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志明,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03月-2025年02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1;</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7。</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4年01月16日,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93.64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01日,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49.96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视频系统迁移、改造及存储扩容工程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45.41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9.75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嘉多利花园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8.81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业绩 1: P13-P16;</p> <p>业绩 2: P19-P25;</p> <p>业绩 3: P33-P49;</p> <p>业绩 4: P56-P59;</p> <p>业绩 5: P68-P71;</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业绩 1: P17;</p> <p>业绩 2: P26-P31;</p> <p>业绩 3: P50-P55;</p>

		<p>业绩 4: P60-P66;</p> <p>业绩 5: P72;</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业绩 1: P13、P14、P16、P17;</p> <p>业绩 2: P19、P21、P23、P24、P26、P31;</p> <p>业绩 3: P33、P34、P39、P49、P50、P55;</p> <p>业绩 4: P56-P59、P60、P66;</p> <p>业绩 5: P69、P71、P7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例)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XXX.XX 万元。</p> <p>2.</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体现企业性质”。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6日
- 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志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6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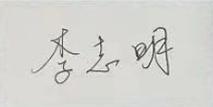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10-24至2025-10-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志明

签名日期: 2024.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185

姓名: 李志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 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名: 李志明
证件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管理号: 31420201144102406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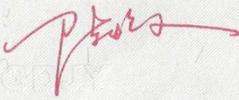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志明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证书编号: 108651200906003333

校(院)长: 

二〇〇九年 五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志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黄岭
镇大村油麻坡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0-2041.07.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明

社保电脑号：643034312

身份证号码：440923196611025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3826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382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82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82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7558.81	4002.24			1173.3	391.14			391.14		101.96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9c121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2.1、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9-70-03-101401009001

标段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3.644581万元

中标工期: 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祥书

本工程于 2022-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4

查验码: 846542271390817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357.38 平方米，地上有 3 栋（5#、6A#、6B#、7A#、7B#）高层住宅塔楼，1 层裙房商业及公共配套，地下共两层地下室，功能为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从地下室运营商机房开始，除室内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保管；材料设备检验检测；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总包单位仅负责完成机房内墙面抹灰涂料工程、天面砂浆罩面、桥架、空调，除此之外机房内涉及的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静电地板、天花吊顶、设备、线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智能化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综合布线系统
- 2、弱电机房工程
- 3、监控系统
- 4、可视对讲系统
- 5、停车场管理系统
- 6、门禁管理系统
- 7、光纤入户系统
- 8、巡更系统
- 9、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0、户内燃气报警系统
- 11、智能家居系统
- 12、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后期专业单位深化后确认工程量）

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按照图纸完成所有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

有线电视单位施工内容：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有线电视相关内容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5936445.81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1600223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
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彭梦玲

电话：0755-86643902

传真：0755-83203465

电子信箱：pengml@jieyijz.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5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涵	项目负责人	朱云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负责人	胡祥书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蒙瑞珊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机房工程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3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胡祥书	朱云祥	蒙瑞珊	张涵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 GD - C5 - 7312 *

2.2、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受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委托，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的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招标项目编号：JX2021—ZB080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招标程序，确定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3499631.16元）。

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24日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合同编号: 2021-09-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
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2014 机械)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但不限于 1、WiFi 部分: 改造区域覆盖 wifi, 场内可追溯智能电子秤、商户显示屏、信息公示屏、智能信息显示终端、市场管理员现场管理终端等, 无线 WIFI 网络能满足所有联网终端设备同时在线。2、视频监控部分包括: ①新增 322 台摄像机, 其中“400 万全彩枪型摄像机” 305 台, “街面分析摄像机” 10 台, “违停抓拍摄像机” 6 台。3、多媒体部分: ①市场交易区(除鲜活馆)通道布置 32 台 50 寸多媒体终端一体机, ②一块 LED 屏及拼接屏,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根据实际使用需要, 建设单位有权对交易区一层、夹层、三层等 Wifi 的布置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进行施工。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1、包含但不限于WiFi部分: 改造区域覆盖wifi, 场内可追溯智能电子秤、
商户显示屏、信息公示屏、智能信息显示终端、市场管理员现场管理终端等, 无

线 WIFI 网络能满足所有联网终端设备同时在线。2、视频监控部分包括：①新增 322 台摄像机，其中“400 万全彩枪型摄像机” 305 台，“街面分析摄像机” 10 台，“违停抓拍摄像机” 6 台。3、多媒体部分：①市场交易区（除鲜活馆）通道布置 32 台 50 寸多媒体终端一体机，②一块 LED 屏及拼接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建设单位有权对交易区一层、夹层、三层等 WiFi 的布置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进行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_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3499631.16 元 (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43686.33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
(公 章) : _____



承 包 人 (公 章) : _____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市花路8号和谷
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110 号

地 址 :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0755-86643902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0755-83203465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4425 0100 0066
0000 1859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公 章) :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
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 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福田农批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499631.16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 /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A244023908
总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0805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敏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谢天红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会计师	经理
谢彦河	福田农批	中级会计师	副部长
曹玉华	福田农批		
吴取国	福田农产品公司物业部	中级	副经理
胡祥平	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杰	深圳大成工程管理		监理工程师
何川	福田农批		
李年	福田农批		经理助理
李小明	福田农批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的全部工作内容,技术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单位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3、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视频系统迁移、改造及存储扩容工程项目

UHO 友和

www.uho.cn
0755-838811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视频系统迁移、改造及存储扩容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1338350）”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945879119	预算金额	2,726,745.83 元
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2,454,069.29 元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迁移工程。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梦玲（18566207664）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工（0755-26978378）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丽（0755-83881281）

抄送：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合同编号 042021008

工程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系统迁移、改造及储存扩容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委 托 人：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二〇二一年七月

工程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系统迁移、改造及储存扩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潘争艳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企业施工资格证书及号码：

根据 2021 年 7 月 5 日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DL2021338350(A 包)），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系统迁移、改造及储存扩容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1.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具体施工项目的要求。

1.3.1 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a、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b、施工区域内保洁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c、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d、施工区域内苗木迁移种植、养护工作（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建设单位确定）；e、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恢复工作。

1.4 工期

1.4.1 工程施工期自乙方施工进场开工令为起始日的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迁移工程（具体详见开工令）。

1.4.2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系统质保时间两年）。

1.4.3 免费保修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动系统，否则保修期视为期满，乙方不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1.4.4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了免除甲方长期使用系统的后顾之忧，承诺响应时间为 4 小时。24 小时解决故障，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1.4.5 原有迁移设备、利旧设备及原有摄像头需保证能正常运行 2 年，原设备在 2 年内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维修。

1.5 工程承包方式

1.5.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1.5.2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1.6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6.1 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具体参照本招标文件）。

1.6.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7 工程养护期管养标准

1.8 工程的整体质量将是甲方在以后工程招标中有关技术要求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招标答疑文件（含网上答疑）；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合同条款；

2.5 专用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具体参照本招标文件）；

2.7 工程量清单；

2.8 图纸；

- 2.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2.10 甲方、甲方代表或监理、监督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2.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3.2 若甲方代表易人，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3.3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3.4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3.5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3.6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手续。

3.7 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有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3.8 在乙方开工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内的相关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3.9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以及出具项目结算报告。

4.0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付款，以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4.1 经常或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文件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2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责任）而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合理变更施工计划。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4.2 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监理公司的监理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工作。

4.3 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送给监理单位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4 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必须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及联系电话给甲方。提交的项目经理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资料相符。

4.5 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监督通知的所有会议。

4.6 若乙方工程项目经理需更换,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7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4.8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规定的工程量。

4.9 做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决算资料编制(包括竣工图光盘)等工作。

4.10 工程未与甲方验收交接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维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11 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道边(或建设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板材的标准由甲方确定)。

4.12 乙方必须保证每个施工程序(施工材料堆放、树穴开挖、施工场地清理等)不能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必须当天完成。

4.13 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4.14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15 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不能在绿地范围内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基地。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如有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等行为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16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4.17 乙方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4.18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货物运输

5.1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搬运产生的费用等，乙方产品出现破损、瑕疵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搬运卸货，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在指定的位置摆放。

5.2 风险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监理

6.1 由监理公司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监理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施工规范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理（具体参照本招标文件）。

6.2 甲方、监理公司对本工程享有监督、监理权。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7.1 本合同总价款即乙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贰角玖分（¥2454069.29），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即¥490813.86，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122703.47（中标价格 5%）后，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20%。

7.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表确认工程进度完成过半后支付中标价 40%进度款，即¥981627.72；工程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价 40%尾款，即¥981627.72，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过后 30 日内退还。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符合财税规定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期限付款；如甲方违约则需向乙方交纳违约款项的银行同期利息。

7.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59

第八条 设计变更

8.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工程不能继续开展下去，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施工。

8.2 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图与设备清单皆为 2019 年定稿，故其中一些产品设备厂家已停产，乙方可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替换同等性能与参数的产品设备。

8.3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8.4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变更或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施工。

8.5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督、监理单位，并无条件按变更或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施工。

8.6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等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第九条 确定变更价款

9.1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9.2 在未接到设计修改、变更文件及审定的工程变更价款之前，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0.1 隐蔽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

10.2 若验收代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到现场验收，验收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10.3 工程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后验收代表不签字，视为验收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10.4 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初验及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设备清单。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签注验收结论。终检合格后，完全交付甲方使用。

11.2 工程完工，乙方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工程初验合格后转入植物养护期。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

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初验申请。

11.3 养护期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

11.4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将不合格部分按投标报价基准文本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1.5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日期。

11.6 监控系统验收规范：

第一部分 线路验收标准

一、一般规定

1、所有线路必须全程穿管或走线槽，不便于管或走线槽的部位应给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并且布线要美观大方、横平竖直、牢固结实。

2、直线管的管径利用率应为 30%~40%，弯管的管径利用率应为 20%~30%。

3、所布线路上存在局部干扰源，且不能满足最小净距离要求时，应采用钢管。

4、暗管必须弯曲敷设时，其路由长度应 ≤ 15 米，且该段内不得有 S 弯。连续弯曲超过 2 次时，应加装过线盒。所有转弯处均用弯管器完成，为标准的转弯半径。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三通四通等。

5、在暗管孔内不得有各种线缆接头。

6、电源线配线时，所用导线截面积应满足用电设备最大输出功率。

7、电线与暖气、热水、煤气管之间的平行距离不应小于 300mm，交叉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8、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牢固，用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

9、视频电缆到摄像机的预留长度不小于 30CM。

二、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分体设备、器材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电器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 2、设备器材包装应完好，材料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 3、室外设备连接电缆时，必须从设备的下部进线。
- 4、金属电线保护管及接线盒外观不应有折扁和裂缝，管内应无毛刺，管口应平整。
- 5、通信系统使用的终端盒、接线盒与配电系统的开关、插座，选用与各设备相匹配的产品。
- 6、电源线配线时，所用导线截面应满足用电设备的最大输出功率。
- 7、暗盒接线头留长 30 厘米，所有线路应贴上标签，
- 8、穿线管与暗盒连接处，暗盒不许切割，须打开原有管孔，将穿线管穿出。穿线管在暗盒中保留 5 毫米。
- 9、暗线敷设必须配管。
- 10、电源线及插座与电视线、网络线、音视频线及插座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 11、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应牢固，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
- 12、线槽外观要求：横平竖直，大小均匀。
- 13、线槽线管的固定
 - ① 地面 PVC 管要求每间隔一米必须固定；
 - ② 槽 PVC 管要求每间隔两米必须固定；
 - ③ 墙槽 PVC 管要求每间隔一米必须固定。

第二部分 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标准

- 一、系统的设备、部件、材料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应采用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定型产品；
 - ② 系统采用设备和部件的视频输入和输出阻抗以及电缆的特性阻抗均应为 75Ω 。
 - ③ 系统选用的各种配套设备的性能及技术要求应协调一致并与报价单一致。
 - ④ 图象质量可按五级损伤制评定，图象质量不应低于 4 分；（具体见附表）

⑤ 图象水平清晰度黑白电视系统不应低于 400 线,彩色电视系统不应低于 270 线;

二、系统的设计方案应根据下列因素确定:

- ①、根据系统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确定系统组成及设备配置;
- ②、根据建筑平面或实地勘察,确定摄像机和其它设备的设置地点;
- ③、根据监视目标和环境的条件,确定摄像机类型及防护措施;
- ④、根据摄像机分布及环境条件,确定传输电缆的线路路由。

三、摄像机的设置位置、摄像方向及照明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摄像机宜安装在监视目标附近不易受外界损伤的地方,安装位置不应影响现场设备运行和人员正常活动。安装的高度,室内宜距地面 2.5~5m;室外宜距地面 3.5~10m。

2、电梯厢内的摄像机应安装在电梯厢顶部、电梯操作器的对角处,并能监视电梯厢内全景。

3、摄像机镜头应避免强光直射,保证摄像管靶面不受损伤。镜头视场内,不得有遮挡监视目标的物体。

4、摄像机镜头应从光源方向对准监视目标,并应避免逆光安装工程验收:各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当验收不合格时,应由设计、施工单位返修直到合格后,再行验收。

系统的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四方面内容:

- A、系统工程的施工质量;
- B、系统质量的主观评价;
- C、系统质量的客观测试;
- D、图纸、资料的移交。

具体竣工验收文件包括:

在系统的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按下列内容编制竣工验收文件一式二份交建设单位,其中一份由建设单位签收盖章后,退还施工单位存档。

- ① 工程说明;
- ② 综合系统图;
- ③ 线槽、管道布线图;

- ⑤ 设备连接系统图；
- ⑦ 设备器材一览表；
- ⑧ 主观评价表；
- ⑨ 客观测试表；
- ⑩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竣工验收文件应保证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详细，缮写清楚，数据准确，互相对应。

系统工程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签署验收证书。验收证书的格式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四、具体的验收检查方式

(一) 系统的工程质量

1、系统的工程施工质量应按工要求进行验收，检查的项目和内容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目	内容	抽查百分数
摄像机	1、设置位置、视野范围 2、安装质量 3、镜头、防护罩、支承装置、云台安装质量与紧固情况	10台以下摄像机至少验收1-2台，10台以上32台以下至少验收6-10台，32台以下至少验收15台上
	4、通电试验	必须100%
监视器或显示器	1、安装位置 2、设置条件 3、通电试验	必须100%
系统主机	1、安装位置 2、设备条件 3、通电试验 4、软件完成功能	必须100%
控制设备	1、安装位置 2、遥控内容与切换路数 3、通电试验	必须100%
其它设备	1、安装位置与安装质量 2、通电试验	必须100%
控制台与机架	1、安装垂直水平度 2、设备安装位置 3、布线质量 4、设备的安装固定情况	必须100%

	5、开关按键灵活情况 6、通电试验	
电缆铺设	1、电缆及线槽线管铺设 2、电缆的排列位置布放和绑扎质量 3、地沟、走道、支架、吊架的安装质量 4、埋设深度及架设质量 5、焊接及插头安装质量 6、接线盒接线质量 7、标签标示安装质量	抽查 30%
系统接地	1、接地材料 2、接地及焊接质量 3、接地电阻	必须 100%

2、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随工验收，凡经过检验合格的办理验收签证，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可不再进行检验。

(二) 系统的质量主观评价

1、图象质量的主观评价可采用五级损伤制评定；五级损伤制评分分级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五级损伤制评分分级

级别	图象质量损伤的主观评价	评分分级
1	图象上不觉察有损伤或干扰存在	5
2	图象上稍有可觉察的操作或干扰，但并不令人讨厌	4
3	图象上有明显的操作或干扰，令人感到讨厌	3
4	图象上损伤或干扰较严重，令人相当讨厌	2
5	图象上损伤或干扰极严重，不能观看	1

2、图象质量的主观评价项目应按表下面的规定。

主观评价项目

序号	项目	损伤的主观评价现象
1	随机信噪比	噪波，即“雪花干扰”
2	单频干扰	图象中纵、斜、人字形或波浪状的条纹即“网纹”
3	电源干扰	图象中上下移动的黑白间置的水平横条，即“黑白滚道”
4	脉冲干扰	图象中不规则的闪烁、黑白麻点或“跳动”

系统质量的主观评价方法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主观评价应在摄像机标准照度下进行。
- ②主观评价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视器。黑白电视监视器的水平清晰度应高于 400 线；彩色电视监视器的水平清晰度应高于 270 线。

- ③观看距离应为荧光屏面高度的 6 倍，光线柔和。
- ④评价人员不应少于五名，并应包括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
- ⑤评价人员应独立评价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评价结果。
- ⑥各主观评价项目的得分值均不应低于 4 分。

（三）系统的质量客观测试

1、系统的质量客观测试应在摄像机标准照度下进行，测试所用的仪器应有计量合格证书。

2、系统清晰度、灰度可用综合测试卡进行抽测，抽查数不宜小于 10%，其指标应符合本规范第 2.1.6 条的规定。

3、当对主观评价的分级有争议时，可用仪器对系统的随机信噪比及各种信号的干扰进行测试。

4、对系统的各项功能应进行检测，其功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11.7 新老设备兼容：投标人需保证新设备与原有设备可以兼容使用。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2.2 工程验收合格后，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保修

13.1 售后服务：乙方在广东必须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资质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的资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公司名称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3.2 质量保证：在维保期内，乙方能实时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24 小时内现场服务。

13.3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了免除甲方长期使用系统的后顾之忧，承诺

响应时间为 4 小时。24 小时解决故障，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13.4 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不少两个批次的免费上门培训，甲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学习操作，具体的时间双方商量。

第十四条 违约

14.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4.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4.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4.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苗木及施工材料、施工工序、种成品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执行处理，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6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14.7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14.8 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限30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9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14.1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4.11 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且影响绿地景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须承担相应后果。

14.12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合同等规定执行，如乙方在年度委托协议期内累计三次不能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安排的工程量，甲方将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的顺延期限

15.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5.2 按合同规定，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用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影响进场施工；

15.3 因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或进行技术交底不及时，以及设计变更影响正常施工；

15.4 因疫情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施工；

15.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施工进度；

15.6 因停电影响连续 6 小时以上；

15.7 因甲方的其它相关工程项目影响或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同意，可顺延工期。

第十六条 工程停建、缓建

16.1 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不可抗力或施工时间和地点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6.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6.3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4 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或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停建协议后本

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不可抗力，赔偿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定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于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17.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20%作为本合同违约金。

17.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违约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时，应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给予赔偿。

17.4 不可抗力：如有发生，则按合同法办理。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同等有效。

17.7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7月 13日

2021年 7月 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系统迁移、改造及储存
扩容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监控系统迁移、改造及储存扩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2454069.29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监控系统提升优化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骆丹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周永江
副 组 长	毛育新
组 员	赵佳峰, 徐国辉, 刘碧峰, 彭君, 刘武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周文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徐国辉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李国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文景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李国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国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武英
	深圳捷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龙
	- - ✓ - - \ -	现场		汪冲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有关各方面行为主体,能认真履行相关工程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主要功能使用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该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该结论得到有关验收单位认可。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p>建设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章):</p> <p>2021年10月11日</p>	<p>监理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章):</p> <p>刘秋美</p> <p>2021年10月11日</p>	<p>设计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章):</p> <p>胡</p> <p>2021年10月11日</p>	<p>施工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章):</p>  <p>2022.06.25</p>
---	--	---	--

2.4、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副本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2020 修订版）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2 月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梁世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803

分包人(全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迪捷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意园 403 室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7 月与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40805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18】02123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根据设计的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医护对讲系统、门禁系统、机房工程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管线敷设及系统调试（包含各个系统深化设计且须按设计图纸功能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弱电管网预埋（包含弱电桥架、室内弱电管网弱电箱预埋及安装）、弱电智能化各个系统的报批、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场内外所有检测试验费，包提供完整资料、包自检、包规费、包税金、包竣工验收合格。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小写：¥1497468.6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373824.49元，增值税税金为123644.2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也相应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月15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4月4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8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协议；
-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8 附件八《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28.9 附件九.....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8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ADT3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290000069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8号和合大厦T8旅游创意园4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1600223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59

2021年3月22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7041.4m ²	工程造价	32147466.1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84-01-012951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8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豪
副组长	施银伟、胡兴宇、关晓印、郑春梅
组员	廖胤楚、缪忠尚、吴逸纯、杜艳军、王雪芳、花瑞奇、李杰、孙娟、黄益丹、孙红萍、邓元富、毕航宾、刘之东、谢鹏、张春朝、刘向日、关文俊、邓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胤楚	王雪芳、花瑞奇、李杰、孙娟、刘之东、谢鹏、张春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艳军	缪忠尚、吴逸纯、刘向日、关文俊、邓莉
工程质控资料	黄益丹	孙红萍、邓元富、毕航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加固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孙小辉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小辉
5	廖剑星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剑星
6	王彦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规划信息与统计		王彦
7	关望舒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院办兼党办		关望舒
8	郝兰亭	河南永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郝兰亭
9	杜艳东	河南永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杜艳东
10	吴迪波	河南永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吴迪波
11	李本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 2	李本
12	郝兰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监		郝兰亭
13	王雪芳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雪芳
14	姚志高	深圳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志高
15	姚志高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项目经理		姚志高
16	王娟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王娟
17	邓子章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子章
18	黄百丹	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19	吴春梅	坪山区质安站			
20	刘之杰	深圳市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之杰
21	谢鹏	深圳市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谢鹏
22	张春林	深圳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春林
23	刘向日	深圳市权便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向日
24	姜文俊	广州市世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姜文俊
25	邓荣	深圳品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荣
26	毕敏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毕敏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工程建设改造面积 7041.4m²，施工范围为原建筑一至四层及十一层北侧屋面。原建筑物主体结构为10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15545.90m²，建筑高度约39.50m，抗震设防烈度满足7度区乙类建筑要求，建筑类别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2、本改造工程包括本专业设计、造价编制、施工、采购等。主要建设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外墙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及医疗配套设施等。主要功能设计一层为门诊中心，二层为治疗中心，三层为手术治疗中心，四层为办公及康复中心，十一层北侧屋面为设备层。一至三层层高4.5m，面积1900m²。四层层高2.8m，面积1280m²。四层东西侧露台面积480m²，十一层北侧屋面面积420m²。

3、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测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分部验收，包括：（1）拆除分部工程，（2）结构加固分部工程，（3）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4）电气安装分部工程，（5）智能化安装分部工程，（6）给排水安装分部工程，（7）暖通安装分部工程，（8）消防安装分部工程，（9）外墙改造分部工程，（10）电梯安装分部工程，（11）医疗专项分部工程。十一大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工程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分部验收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伟
 注册号：4402287-02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p>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476 有效期：2024.07.17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0日</p>	<p>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2.5、嘉多利花园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正式通知贵司中标 《深圳公司嘉多利花园项目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外包》。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项目确认正式合同并签订。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如果贵司有任何违反本中标通知书约定的行为，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

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8日



监控合同编号：WYSZJDLHY03042024009

嘉多利花园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多利花园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52 号嘉多利花园业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5013892125

甲方二：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多利花园管理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52 号嘉多利花园管理处

联系电话：17620358187

以上统称为甲方

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联系电话：0755-86643902

经甲、乙两方友好协商，甲方确定将嘉多利监控系统改造工程交由乙方承包，为了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甲方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多利花园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甲方二：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多利花园管理处

2、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本工程：嘉多利花园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多利花园。

4、规范、标准：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规范及标准，符合相应的工程验收要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价款

1、承包范围：嘉多利监控系统改造工程（附报价单）。

2、合同价款

本项目含税总价款金额暂定为¥58808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为¥539522.94元；增值税额为¥48557.06元；

增值税率9%；票据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价格以第三方造价银行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有关文件及施工图纸、合同条款、现场条件以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施工用水电、包装运输、施工技术、包各种措施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质量检查试验等验收费用、竣工后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费用、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

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设计图纸、业主或甲方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主材、辅材、安装费，总价包干，不再调整，量差和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其他增加的维修、施工项目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第四条 工期要求

嘉多利监控系统改造工程总工期 68 天，暂定从 2024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每天工作时间为：8：00 -12：00 ， 14：00 至 18:00；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由甲方申请专项维修资金予以支付，乙方先提供服务，待甲方申请专项维修资金到账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1.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待首期专项维修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但是不能够超过资金中心划拨的首期款。

1.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造价银行审核资金结算金额为准，待尾款专项维修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金额的 95%。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甲乙三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 2、乙方报价书及往来文件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二、乙方三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完成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准。

甲方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多利花园
第七届业主委员会

代表：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4月28日

甲方二：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多利花园管理处

代表：

日期：2024年4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嘉多利花园南区北区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2024年11月03日

小区名称：嘉多利花园	施工单位：深圳市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区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	工程造价：588080	
开工日期：2024年04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5日	
工程概况	嘉多利花园监控系统已有20多年，故障频发且不能满足现阶段的需求，嘉多利花园于2023年12月1日以业主大会方式通过了关于嘉多利花园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并于2024年4月9日由业委会组织线下开标方式选中（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监控改造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88080元。费用由专项维修资金支付，现已完工，已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施工单位）：  验收人：李志明	参加验收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Plus合格 李彬友 验收人：2024.12.3	
参加验收单位（业委会/居委会/社区党委）：  验收人：2024.12.3	参加验收单位（其他单位）： 验收人：	

- 注：1、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2、业委会或居委会或社区党委负责人签字并留联系电话。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无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旭松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